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有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有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上述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2、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有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新增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现就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了正式的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实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

卫龙宝

方小波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